

中国文学大师

1

中国文学名著

中国文学名著

中国文学

与

大师

鲁越、文庆主编

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

出版说明

《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》——不可抗拒的诱惑！

在浩浩荡荡的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中，中国的灿烂文化造就了一大批中国的文学大师。这些文学大师在诗、词、小说、戏曲的创作中，为祖国的文学宝藏增添了许多咏吟千古的绝唱——名著、名篇。许多作品被广泛介绍到世界，奠定了中国文化的世界地位，也使得世界人民得以一窥东方文学瑰宝的真面目，享受东方文明的沐浴。

为配合《世界文学大师与世界文学名著》的出版发行，应广大读者的强烈要求，我们组织了国内目前有影响的一批中青年作家、评论家、研究员编写了这套《中国文学大师与中国文学名著》，精选了中国文学名著中的 12 本精华，然后进行白话改写和缩写，并详介作者生卒年月和生平，文学名著的思想内容、艺术成就、在文墨学林中的地位，一举三得，三位一体，使人们在了解了大师之后，欣赏到大师的名著，并能在赏析部分中系统地把握名著的精髓，增加阅读的情趣。

由于中国的文学大师们多生活在封建社会，且长期以来倍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，加之历史的、环境的局限，使得大师们的名著有较大差异，思想性、艺术性不强的作品充斥在文学名著中，给我们甄选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。经编委们再三审定，才选中了这 12 本名著。即使这样慎选的名著，我们充分考虑读者对象后，在缩写过程中还是删掉了个别不

妥之处，如笑笑生的《金瓶梅》，褚人获的《隋唐演义》等，把一些损害作品思想性、艺术性的某些章节剔除，但仍保持了原著的风貌，使广大读者开卷有益而绝无受害嫌疑。我们的宗旨只有一条：忠于艺术，忠于历史，实事求是，尽量完美。我们的原则也只有一条：不以编者好恶选择大师及大师的名著。

赏析方面的著述，是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有偏颇和缺点在所难免。加之今日之学者，大多采用当今文学评论界最新观点和方法，争议和不成熟也是存在的，望读者匡正、赐教。

在编写此书过程中，得到了国内文学艺术界、文学评论界、出版界、在京各大院校师长们的指导，并参照了一些师长们的著述和观点，在此深表敬意和谢忱。

编 者

1995.5 于北京

目 录

曹雪芹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1 曹雪芹 | (1) |
| 1.2 红楼梦 | (10) |
| 1.3 《红楼梦》赏析 | (141) |

一 曹雪芹

1.1 曹雪芹

曹雪芹，名霑，字梦阮，号雪芹，又号芹圃、芹溪。他的生年，没有文献资料记载，是根据卒年推算出来的。关于他的卒年，有两种说法。一说他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（1763）除夕，根据是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甲戌本眉批有“壬午除夕，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”的话。一说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（1764）除夕，根据敦敏《懋斋诗钞》中有《小诗代柬寄曹雪芹》一诗。由于《懋斋诗钞》是按年排比，在此诗前面第三首诗《古刹小憩》旁注有“癸未”二字，由此证明癸未那年雪芹还在。又根据张宜泉《春柳堂诗稿》中《伤芹溪居士》题前“年未五旬而卒”的小注，以及敦诚《四松堂集》中《挽曹雪芹》“四十年华付杳冥”的诗句，知道雪

片大约活了四十多岁。假设他活了四十八九岁，那么他的生年当在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左右。

曹雪芹祖籍东北辽阳，先世原是汉人，大约在明末，入了满洲籍，属汉军正白旗人。后来他的祖先随清兵入关，得到宠幸，成为显赫一时的世家。《红楼梦》中说：“吾家自国朝定鼎以来，功名奕世，富贵流传，已历百年。”这里讲的是贾家，但也可以说是曹家的写照。据史料记载，雪芹高祖曹振彦，顺治年间，曾被任命为山西平阳府吉州知州，后升任浙江盐法道。曾祖曹玺，也因“随王师征山右有功”，当了顺治的亲信侍臣。曹氏不仅因武功起家，而且同康熙还有一种特殊关系。曹玺的妻子孙氏，是康熙的乳母；雪芹祖父曹寅，少年时则作过康熙的“侍读”。康熙继位后，开始设置江宁织造，第一任就是曹玺。所谓织造，就是为宫廷督造衣料、帷帐等各项丝织品的官职，官阶虽然不高，但被视为一个“肥缺”。而且除经济使命外，还兼做皇帝的耳目，访察江南吏治民情，提供皇帝借鉴。继曹玺之后，雪芹祖父曹寅、父辈曹颙、曹頫，祖孙三代四人担任过这一要职，共约六十年。因此，曹家成为当时江南财势熏天的“百年望族”。康熙皇帝六次南巡，其中有四次曾以江宁织造府为行宫，由此可见曹家的阔绰和权势。

曹氏也是一个“诗礼之家”。据记载，曹玺“少好学深沉，有大志”，“读书洞彻古今，负经济才，兼艺能”。曹寅更是康熙时一位著名的学者和文人。他擅长书法，并能写诗填词度曲，终生写作不辍，又喜广交当时名士。他还是有名的校勘家，我们今天所看到的《全唐诗》，就是曹寅在扬州主持刊刻的。

曹家既然是康熙的亲信近臣，那么它的兴衰际遇，就势必同皇室内部的矛盾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。大约在雪芹五六岁时，雍正夺得皇位，曹家遭到冷落。雍正五年（1727），曹頫以“行为不端”，“织造款项亏空”，被革职抄家；次年被遣回北京。据说，在乾隆初年，曹家又遭到一次打击，从此便一败涂地了。

曹雪芹生长在南京，他在少年时代，曾经历过一段富贵繁华的贵族生活。当时的南京，被称为“欲界之仙都，升平之乐园”（《板桥杂记》），给他留下许多可供回忆的东西，直到晚年，仍不能忘怀。正如他的友人诗中所说的“秦淮风月忆繁华”，“废馆颓楼梦旧家”。在他十三四岁时，随全家迁回北京，先在一所贵族子弟学校当“舍夫”，相当于杂役。晚年，迁徙到北京西郊一个人烟稀少的小山村里，过着“蓬牖茅椽，绳床瓦灶”、“举家食粥”的贫困生活。大约在乾隆二十七年，因幼子夭殇，他感伤成疾，加上贫穷无法医治，于是年除夕“泪尽而逝”。他身后萧条凄惨，靠生前几个好友的资助，才得以草草埋葬。

曹雪芹经历了贵族家庭生活的巨大转变，一方面使他深切感受到世态的炎凉，对封建制度的黑暗和腐朽，对贵族世家的堕落和贪残，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，为他《红楼梦》的创作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基础；另一方面，这样的家庭生活，也在他身上烙下许多难以磨灭的阶级印记，使他常常流露出一种人生空幻的消极情绪。这在《红楼梦》中也有所反映。

曹雪芹的性格和为人，因材料缺乏，难以详细描述。我们从他朋友的一些诗篇以及他人的零星记载中，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傲骨嶙峋、愤世嫉俗、性格诙谐、喜酒健谈，而又具

有多方面才艺的人。有的朋友把他比作奇石，说“傲骨如君世已奇，嶙峋更见此支离”（敦敏《题芹圃画石》诗）；有的把他喻为寒光闪闪的利剑，说“琴裏坏囊声漠漠，剑横破匣影鎔鎔”（张宜泉《伤芹溪居士》）；有的说他像晋代诗人阮籍那样“步兵白眼向人斜”（敦诚《赠曹雪芹》）。至于他为人的风度，裕瑞《枣窗闲笔》记述说他“善谈吐，风雅游戏，触境生春，闻其奇谈，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。”敦诚在《四松堂集》卷一《佩刀质酒歌》题记中还记述了这样一件事：一个秋天的早晨，敦诚在槐园碰到雪芹。当时风雨淋漓，朝寒袭衣，雪芹酒渴如狂，但他们身边都未带钱，于是敦诚便解下佩刀沽酒，雪芹非常高兴，大笑称快，立即作长诗一首，高声朗诵，以致谢意。从这一记载，可以窥见雪芹当时壮怀激烈、肝胆照人的性格风貌。

曹雪芹不仅擅长创作小说，而且还工于写诗和绘画，可惜这些诗画都已风云流散。现在保存的诗只有两句：“白傅诗灵应喜甚，定教蛮素鬼排场。”这是他题敦诚《白香山琵琶行》传奇中的诗句。他的诗风，据他的朋友说是“诗笔有奇气”，“诗胆昔如铁”，把他比作唐代诗人李贺。他的绘画，亦颇见功力。他善画奇石、山水，敦诚《题芹圃画石》诗说他“醉余奋扫如椽笔，写出胸中碨礧时。”张宜泉在《题芹溪居士》一诗中也说他“爱将笔墨逞风流，庐结西郊别样幽；门外山川供绘画，堂前花鸟入吟讴。”说明他常借绘画寄托自己怀才不遇的感愤，抒发自己胸中的不平之气。

《红楼梦》当写成于曹雪芹凄凉的晚年。具体成书过程，已难确考。有些人作过种种推测，也只能是提供一些线索。据考查，雪芹在写作《红楼梦》之前，曾写过一部小说，叫

《风月宝鉴》。因为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甲戌本第一回有一朱笔眉批说：“雪芹旧有《风月宝鉴》之书，乃其弟棠村序也。今棠村已逝，余睹新怀旧，故仍因之。”这里所谓“新”，即指《红楼梦》；而“旧”则指《风月宝鉴》；“因之”是说保留《风月宝鉴》的书名，作为对棠村的纪念。顾名思义，小说所写的，大概是一个有关男女情事的“风月故事”。这类描写，自明朝以来，几乎已成为一种社会风气。有人认为，《红楼梦》第十一回到第十三回“贾瑞起淫心”、“正照风月鉴”和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的故事，可能就是根据《风月宝鉴》的一些内容改写而成的。不过，他所强调的是戒淫劝善的说教，而不是“淫秽污臭”的“风月笔墨”，所以题曰“宝鉴”。这在甲戌本第一回《红楼梦旨义》中说得很明白：“《风月宝鉴》是戒妄动风月之情。”雪芹自己对这部小说大概也不很满意，因此《红楼梦》开宗明义就说：“大半风月故事，不过偷香窃玉、暗约私奔而已。”这当然也包括他自己早期的作品在内。作者或正是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，在不断探索新的创作道路。于是继《风月宝鉴》之后，又写过一部《红楼梦传奇》。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庚辰本第二十二回在宝玉所作《寄生草》下有双行夹批说：“看此一曲，试想当日作者发愿不作此书，却立意要作传奇，则又不知有何词曲矣？”意思是说，曹雪芹当年曾发愿不写小说《红楼梦》，而立意要将小说的题材写成一部传奇。传奇内容，已不得而知；或以为小说第五回《红楼梦十二支曲》，就是从“传奇”中搬来的。后来，不知何故，雪芹又放弃《红楼梦》传奇的写作，回到小说的创作上来，而给我们留下了这部不朽的名著。

关于《红楼梦》的具体写作年代，也有种种说法。据一

些资料表明，雪芹大约在乾隆九年（1744）前后，他三十岁左右的时候，开始写作《红楼梦》。这是由小说大体完成的时间推断出来的。甲戌本第一回说：“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，仍用《石头记》。”这里的“甲戌”，指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，是小说大致写完的时间。又据甲戌本第一回“凡例”中“字字看来皆是血，十年辛苦不寻常”的诗句，以及正文“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的话，知道作者创作这部小说，呕心沥血，用了十年时间。由乾隆十九年，上推十年，证明他在乾隆九年左右便开始写作《红楼梦》。初稿完成后，到他逝世前，主要是进行修改和整理。当时他已结庐西郊，环堵蓬蒿，门巷薜萝，生活极为困苦。在他去世前，只整理出前八十回。八十回以后的一些片断手稿，当时就已经“迷失”了。这实是中国小说史上的一大憾事。

《红楼梦》本名《石头记》，最初以八十回抄本的形式在社会上流传。据记载，当时“好事者每传抄一部，置庙市中，昂其值得数十金，可谓不胫而走者矣。”（程伟元《红楼梦序》）

这些传抄本，大都带有署名为脂砚斋、畸笏叟等人的评语，因此习惯上称之为“脂评本”或“脂本”。属于这个系统的本子，历年来不断有所发现，至今已有十多种。其中有的本子，在曹雪芹逝世前，已经在社会上流传。主要有“脂砚斋乾隆甲戌抄阅再评本”《石头记》，通称“甲戌本”，残存十六回，“甲戌”即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，就底本说，这是目前发现的抄本中比较早的一种；“脂砚斋凡四阅评过”、“己卯冬月定本”《石头记》，通称“己卯本”，残存四十一回又两个半回，“己卯”即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），据考定，这一本子是

乾隆时怡亲王府藏抄本，所以又称“怡府本”；“脂砚斋凡四阅评过”、“庚辰秋月定本”《石头记》，通称“庚辰本”，残存七十八回，“庚辰”即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，在脂本系统中是较为完整的一种。以上三种本子，因为离曹雪芹写作年代较近，对考证和研究《红楼梦》的成书过程，有重要参考价值。此外，比较重要的脂评本，还有前苏联列宁格勒藏抄本，通称“列藏本”，残存七十八回，正文有的接近于庚辰本，此本于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传入俄京；戚蓼生序本，通称“戚序本”，因通行的有有正书局石印本，所以又称“有正本”，鲁迅当年很重视这个本子。

脂砚斋是谁，众说纷纭。或说是雪芹的父亲，或说是叔父，或说是雪芹的妻子，或说即作者自己，至今仍争论不休。从批语看，他与曹雪芹有密切关系，对《红楼梦》的创作过程非常熟悉，有时甚至直接进入角色，参与了小说的整理。所以，脂评对研究《红楼梦》的生活依据、创作过程、写作技巧和曹雪芹的生平、思想，以及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的一些情节，都有一定参考价值，向来为红学研究者所重视。但各本评语，多少不等，文字亦颇参差；有些评语，则芜杂凌乱，多有错讹，不能把它看作评论《红楼梦》的主要依据。

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，程伟元邀同高鹗将历年搜求所得的《红楼梦》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，做了一番“细加厘剔，截长补短”的工作，合成一个完整的故事，以木活字排印出来，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“程甲本”。次年，程高二人“复聚集各原本，详加校阅”，对甲本做了一些“补遗订讹”、“略为修辑”的工作，重新排印，这就是社会上颇为流行的所谓“程乙本”。程本的印行，结束了《红楼梦》的传抄时代，使《红

《红楼梦》得到广泛传播，更加深入人心。正如逍遙子《后红楼梦序》所说：“自铁岭高君梓成，一时风行；几于家置一集。”

后四十回文字，一般认为是高鹗所补。高鹗妻兄张问陶《赠高兰墅（鹗）同年》诗题下注云：“传奇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，俱兰墅所补。”这一“补”字，伸缩性颇大，有人解释为“补作”；但细按文意，似可理解为“修补”之义，比较妥当。

高鹗（1763—1815），字兰墅，别号红楼外史，祖籍辽东铁岭，属汉军镶黄旗内务府人。清兵入关后，流寓北京，后曾去他乡，依人作幕。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中举，六十年（1795）成进士，历任内阁中书、汉军中书、江南道监察御史、刑科给事中等。著有《高兰墅集》、《兰墅诗抄》、《小月山房遗稿》、《吏治辑要》等。从他所写的一些诗文看，知道他少年时生活比较放荡，不大遵守儒家礼教。后来竭力追求功名利禄，思想相当庸俗。这在他修补的《红楼梦》中也有所反映。

关于程伟元（约1745—约1819），过去介绍甚少，现在逐渐为人所注意。伟元字小泉，江苏苏州人。出身于诗书之家，有文才，能诗画。乾隆五十五年前（1790），流寓北京，致力搜集《红楼梦》原作和续作的各种抄本。嘉庆五年（1800），应盛京将军晋昌的延邀，由北京到辽东作幕，两人结为“忘形交”。晚年卒于辽东。

平心而论，高鹗和程伟元修补的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，有成功的地方，也有失败的地方。成功的是，他们补足了《红楼梦》残缺的部分，与前八十回相互呼应，使许多人物和故事，都有了一个结局，这就使整部小说结构完整，首尾齐全，

成为一部浑然一体的文学巨著。同时，后四十回中的某些重要情节，遵照曹雪芹原意，处理比较得宜，如贾府的败亡、被抄家等。特别是关于宝黛爱情的描写，续书完成了它的悲剧结局，把黛玉之死，安排在宝玉和宝钗成亲的花烛之夜，构思巧妙，加强了悲剧的艺术效果，颇见才情和功力。此外，后四十回对大观园萧索冷落气氛的描写，与前八十回的情调，也比较一致，反映了贾府由盛而衰的变化趋势。前八十回对大观园的描写，起初是“花光柳影，鸟语溪声”，充满欢乐；后来则凄风苦雨，笼罩上一片淡淡的哀愁；到抄检大观园之后，更是“寒塘鹤影”、“冷月花魂”，呈现一派凄凉景象。至后四十回，写昔日繁华的大观园，花木枯萎，彩色剥落，“瞬息荒凉”，保持和发展了前八十回的描写，也有比较强的感染力。

当然，续补的缺点也是很显然的。一是安排了贾府“兰桂齐芳、家道复初”的结局，违背了原作对它所作的“好一似食尽鸟投林，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的宣判，削弱了作品对封建社会的批判力量。二是在某些方面歪曲了宝玉和黛玉的形象特征，写一直绝意于仕途的宝玉，忽然又攻读八股文，参加科举考试，名列金榜，中了第七名举人；黛玉也忽然变得“势欲熏心”起来，谈起八股文的好处。三是在艺术上，比之前八十回也较逊色，有的描写，显得重复；有外理失当。这些缺陷的出现，同高鹗的思想情趣有

补虽然有不少缺点，但还是功大于过，不

少先生《哈尔滨红楼梦研讨会开幕》诗

“高程绩并优。神智益从开卷处，

“程续补的功绩，这是公允的。

《红楼梦》问世迄今，二百余年，别的续书，都未能站住脚；唯有高程续补与原著合在一起，风靡传诵，几乎代不衰歇，这本身不就是一种很好的评价吗？

程刻本刊行后，开辟了《红楼梦》刊印流传的新时期。据一粟《红楼梦书录》著录，属于程本系统的本子，不下百余种。其中，研究者常常提到的有程甲本的最早翻刻本东观阁刊本、金陵藤花榭刊本、王希廉评双清仙馆刊本、张新之妙复轩评本，以及易名为《金玉缘》的王希廉、张新之、姚燮三家合评本等。这一类本子，都是程甲本的衍生本，当时流传颇广。1927年，上海亚东图书馆据胡适所藏程乙本重新校读排印后，程乙本亦广泛流行。解放以后，大量标点校勘加注的印本，便都是以程乙本为底本整理的。而绝大多数读者，也就通过阅读这一本子，了解认识了《红楼梦》。

1.2 红楼梦

荣国府和宁国府

在繁华的都城内有一条大街，街东是国府，两府宅院相连，竟把大半条街分开了。一个是宁国公和荣国公，都是当年继承了他们的官爵，一代一代传下来的。

二府，已经没有当年那种显赫的气象，大门口车马稀疏，冷落无人，一派末世的光景；虽说如此，府内的房屋建筑、树木山石，仍比一般的仕宦之家多几分排场。

宁国公和荣国公是一母同胞的两兄弟。宁国公是兄长，生了四个儿子。宁国公死后，儿子贾代化继承了官爵，生了两个儿子，大的叫贾敷，八九岁上就死了。二儿子贾敬继承了官爵，这个人信奉道家，终日与道士们烧汞炼丹，以求长生不死，其他的事情一概不放在心上。他早年生有一个儿子，名叫贾珍。贾珍也有一个儿子，今年十六岁，名叫贾蓉。由于贾敬每日里在城外与道士们胡闹，不管家务和后代，那贾珍就如同无缰野马一样，既不读书又不谋生，靠着先人留下的家财，终日花天酒地，寻欢作乐，把个宁国府闹得天翻地覆，也没人敢来管他。

再说荣国府，自从荣国公死后，长子贾代善承袭了官爵，娶的是金陵贵族史侯家的小姐为妻，生了两个儿子。大的叫贾赦，二的叫贾政。如今贾代善早已去世，妻子还活着。贾赦继承了官爵。贾政这个人自幼酷爱读书，最被祖父疼爱，原是想通过科举考试谋求官职，不料祖父死后，皇上动了怜悯之心，额外赐给贾政一个官职，如今已升为员外郎了。贾政的妻子姓王，头胎生的公子叫贾珠，十四岁入学，二十岁就娶了妻生了子，不料一病身亡。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，生在大年初一，名叫元春。第三胎生的是一位公子，说来稀奇，这位公子落生时嘴里竟叼着一块五彩晶莹的玉石，上面还刻有许多字迹，于是取名叫宝玉。

这宝玉有这样的奇事，人们都认为他来历不凡，将来必有大造化，尤其是他的祖母，更是对他爱如珍宝。周岁那年，

父亲贾政要测验他未来的志向，就把世上的东西一件件摆在他的面前，看他抓取什么，据说抓取什么就说明他的志向是什么。贾政和家人瞪大了眼睛看着他。哪知他别的一概不抓，一伸手就把脂粉钗环抓过来。贾政看罢，十分恼火，说：“这东西将来不过是个酒色之徒罢了！”从此就不喜欢他。只有祖母史老太君还是视他如命根一样。

宝玉如今已有七八岁了，虽说十分淘气，但却异常聪明，一百个人的脑瓜也不及他一个。说起话来也新奇不俗，他说：“女儿是水作的骨肉，男人是泥作的骨肉。我见了女孩就觉得清爽；见了男子就觉得臭气逼人。”一般人都以为他将来必定是色鬼，睿智的人却认为他天性非凡，不必忙着做那种坏结论。

荣宁二府中，与宝玉同辈的还有几个姐妹，也都天资聪慧，贾政的长女元春，因德才兼备，选入宫中做女史去了。二小姐叫迎春，是贾赦的小婆生的。三小姐叫探春，是贾政的小婆生的。四小姐叫惜春，是宁国府贾敬的女儿，贾珍的妹妹。这几位小姐都被祖母史老太君极疼极爱，跟在祖母身边读书，个个能诗能文。

贾政的哥哥贾赦，也有两个儿子。大儿子叫贾琏，如今已二十岁了，娶的是贾政夫人王氏的内侄女，名叫王熙凤，过门已有两年。这位夫人好生厉害，不只模样标致，言谈爽利，那心眼儿多得竟像个蚂蜂窝，一万个男人也算计不过她。所以过门之后，便把丈夫贾琏压了一头，府中上上下下没有人不称赞她、敬畏她。

荣宁二府的人物很多，应先介绍的便是上述几个；此外，还有后来进入荣府的林黛玉、薛宝钗。这些人物，演出了许

多苦辣酸甜的故事，感动了后代人心。

林黛玉寄住荣国府

姑苏人林如海，娶了荣国府史老太君的女儿贾敏为妻，生了一个女儿，乳名黛玉，爱如珍宝一样。黛玉从小身体虚弱多病，从会吃饭起就开始吃药，请了许多名医诊治，都不见效。三岁那年，来了一个癞头和尚，劝说如海夫妻让黛玉出家，说只有这样她的病才能好。如海夫妻坚决不肯。那和尚又说：“不出家也罢。如果要让她的病情好转，从今以后不许让她听见哭声，除父母之外，其他的人一概不见；方能平安度此一生。”对疯和尚的话，如海夫妻也没有理会。

黛玉生性聪明，小小年纪就已十分懂事了。五岁时，父亲请了一位先生，在家中教她读书识字，没有多久，她就把《四书》背得精熟。先生名叫贾雨村，教书时发现这位女学生有些怪异，凡是书中有“敏”字，她都念成“密”，写字时遇着“敏”字，都要减去一两笔。后来才得知，这位小学生是在有意去避家长的名讳呢。

不到一年，黛玉的母亲一病身亡。生病期间，黛玉端汤送药，尽心竭力。母亲死后，她伤心过度，本来就虚弱的身体，更加难以支撑了。林如海官任在身，照顾不了女儿，便决定让她到外祖家中居住。黛玉原不忍心离开父亲前往，怎奈外祖母一再致意要她去。父亲说：“你身体多病，年龄又太小，上无亲母教养，下无兄弟姐妹扶持，如今你去依傍外祖母和舅舅家的姐妹们，正好减去我的后顾之忧，为什么倒说